

本附錄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審判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內容的概要。本附錄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分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1)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及規章、地方法規及指示和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導，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制定和修改法律（惟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條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法規。但國務院及其各部委的所有行政細則、法規、指示及命令不得與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中國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這些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和命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細則及法規及規章，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所轄區的行政細則及指示，惟這些地方法律及指示不可與中國憲法、國家法律或國務院頒布的行政細則及法規相抵觸。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解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授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細則及法規作出詮釋。

就地區層面已言，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詮釋。

## (2) 司法審判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設立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立與基層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並按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較低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較高級的人民法院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同級和較低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若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並具約束力。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較高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中國民事訴訟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監管。該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後的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程序等方面均有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的人員審理。合同訂約人亦可以合同訂明司法權區，惟擁有司法權的人民法院須位於原告或被告住所地、簽訂或履行合同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而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法院等級制度和管轄權規例。外國公民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亦可對外國公民及企業施加相同限制。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但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是有期限的。若訴訟至少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如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機構，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可向管轄該案件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原則或如中國與有關外國

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審判程序承認及執行，惟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公共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者除外。

### (3)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若涉及貿易糾紛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有關方面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如任何一方向人民法院提出起訴時，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訴訟。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仲裁條款須載入組織章程，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這些規定表明，（包括但不限於）若(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或(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彼此間基於組織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或索償的一方選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是最終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存在若干不合法律規定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外國事務仲裁機關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擁有司法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決定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i)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於公約另一方境內所作出的外國仲裁決定；及(ii)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業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香港主權後，紐約公約再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方以執行香港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就以互惠基準執行外國仲裁的安排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按照紐約公約的精神訂立。為應付現今的需要，該項安排准許按照仲裁法獲中國接納的仲裁機關所作出裁決於香港執行。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

#### (4) 稅項

##### (a) 適用於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 (i) 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均為「**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就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計算。本地所得稅將就應課稅收入按3%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沿岸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及技術區所處的城市的老市區設立以生產為本的外商投資企業，將按已削減稅率24%評核。經營達十年或以上的以生產為本外商投資企業可由首個錄影帶溢利年度開始，於第一及第二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於第三至第五年年度則獲享50%的寬減。按上述條文獲寬減及豁免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向當地稅務機關匯報，檢查所從事的工業、主要產品的名稱、決定經營的年期及其他事宜。倘于獲批准，企業不可獲享企業所得稅的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按24%稅率計算。誠如上述寬減及豁免企業所得稅所載，本公司已取得牟平國家稅局的批准。

(ii)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出售貨品或提供加工、保養及替換服務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口貨品的所有單位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

從事銷售應付增值稅貨品的納稅人按13%或17%稅率支付。從事提供處理、維修及重置服務的納稅人須支付17%的增值稅。出口貨物的納稅人毋須支付增值稅，除非國務院規定者另作別論。

(iii)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須繳稅勞動服務、無形資產轉讓或銷售不動產的所有單位和個人(不包括娛樂業務)須按照其營業收入額繳納3%或5%的營業稅。有關娛樂業務的營業稅則為5%至20%。

(b) 股東的稅項

(i) 股息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並無於中國設立店舖或營業地點而自中國取得收入的外商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溢利、利息及其他收入，這些企業須就上述收入按20%稅率支付所得稅。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國家稅務局透過《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確認海外投資者(企業及個人)就國內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如H股所收取的股息免繳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頒布「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股息暫獲豁免支付預扣稅。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家稅務局頒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稅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一九九四年稅收通知規定，持有海外股份及/或內資上市外資股的外籍個人自中國上市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當時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根據修改，任何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自中國內資企業股份所收取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上述通知獲豁免的外資企業不受修改影響並可繼續享有豁免。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人士所持海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毋須繳納預扣稅。然而，倘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和/或有關個人所得稅通知及/或一九九四年稅務通知撤回，這些股息或分派須繳納20%預扣稅，惟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獲得減稅。

## (ii) 股份轉讓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外商企業或外籍個人須按20%稅率就轉讓於外商投資企業持有超過注資所獲得的收益支付預扣稅或個人所得稅。

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股本證券所得收益須付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並於獲得國務院通過後生效。當日並無發出詳細規則。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對轉讓股份所得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九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再共同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一九九六年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在一九九六年對轉讓股

份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共同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一九九七年起豁免個人繳付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所得稅。

### (iii) 徵稅條約

倘預扣稅須按上文(i)或(ii)所述而繳納，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及所居國家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非中國個別投資者，可能獲減免繳付就股息向投資者所徵收的預扣稅。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

### (iv) 印花稅

由於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就轉讓中國境內上市內資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然而，轉讓至中國境外的H股則豁免繳納中國印花稅。

### (v) 遺產稅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並無任何遺產稅。

## (5) 外匯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匯管制制度進行多項大改革。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批准後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其他主要法規及施行方案包括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這些規定載有規範位於中國的國內企業、個人、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結匯、售匯及付匯的詳細條款。

根據此等新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的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兌主要外幣的匯價。該匯價是參考前一日人民幣兌主要外幣於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交易價而釐定。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匯收入滙到中國。中國企業除獲特別批准外，經常性外匯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匯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帳戶。資本外匯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且一般保留於該帳戶內。

目前，中國購買外匯的管制已經放寬。如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完成其經常性業務(如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予以證明。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匯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如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派發H股股息及分派溢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稅項後，即可向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帳戶中提取所需款項，而倘外匯資金數額並不足夠，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其溢利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匯。

雖然對往來帳戶交易的外匯管制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或提供任何外匯擔保或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反購買外匯的任何其他資本帳戶交易，仍須先徵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當進行實際外匯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布的滙率並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自由釐定適用滙率。中國已正式成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外匯交易中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運作。外匯交易中心在多個大城市的分處設立電腦網絡，藉此建立銀行同業市場，促使中國指定銀行可在該市場買賣及結算其外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聯合發出通知，導致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調劑中心關閉。

外匯局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聯合發出《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通知規定：

- (a) 於中國證監會就海外股份發售取得批准後三十日內，海外上市企業內資股股東應就股份登記外匯。就這些登記提供的文件應包括規定以下(b)條款及(c)條款有關轉讓外幣的計劃。



- (b) 海外上市企業應於收取外幣所得款項扣減有關費用後三十日內，轉移該筆所得款項至中國。未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所得款項不得寄存海外。於轉移後，所得款項將按直接投資於外國投資者而控制。於獲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後，將開設特別外匯帳戶存置及交收這些所得款項。
- (c) 海外上市企業國內股東可藉出售海外上市企業的股份或透過海外上市企業出售資產或股本而取得外匯。這些外匯扣除相關費用後，應於收取後三十日內轉移中國。未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外匯不得寄存海外。於轉移後，外匯將於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交收。
- (d) 於(b)條款及(c)條款所載外幣所得款項轉移至中國前，如有需要，可能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設立海外特別外匯帳戶，暫時存置所得款項。然而，帳戶的存在時間僅為由設立日期起計三個月。
- (e) 倘海外上市企業需要購回本身的海外股份，應於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修訂有關海外股份的外幣換算登記，並取得有關電匯海外的外幣換算的批准。

## (6)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律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實施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和管理受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監管。規範意見現已被公司法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而此等公司必須符合公司法的條款，於若干期間內申請重新登記。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155條通過《境外上市的特別規定》，中國證券委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組織章程應具備的條款內容。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三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布「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函」（「**補充函件**」）。當中載有關於將到香港上市的公司就公司章程作出的補充條文。

以下所載為公司法、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必備條款及附錄函件的條文概要：

(a) 總則

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對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出資額為限，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乃指其全部資本分成面值相同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數目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向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並於投資後，接納投資企業的溢利所增加的資本，但不包括注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於取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成為一間控股公司。

(b) 註冊成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發售方式註冊成立。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指為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發行的股份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得少於該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已發行股份則必須予以發行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由最少五名發起人成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住。國有企業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但須以公開發售方式成立。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主要為國有資產的國有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予以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少於五名；且這些公司一經設立，即可發行新股份。

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規例監管任何非中國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及內地企業、公司及其他經濟組織將共同成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東持有的股份不得少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25%。倘一間公司以發起形式成立，最少須有一名發起人為海外股東。倘公司按公開發售的方式成立，剛須於認購前三年最少一名發起人取得溢利。

(c) 成立公司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獲得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的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於就根據組織章程將予發行股份完成書面認購後即時全數繳足股款。當發起人支付所有認購款項後，發起人可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包括成立公司的批准文件、組織章程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發起人必須向國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i)組織章程草案；(ii)售股章程；(iii)收款銀行資料；(iv)包銷商名稱及包銷及配售協議；(v)成立公司的批文；(vi)股本核實證明；及(vii)業務預測報告。

公司發起人可以提供金錢或實物、工業知識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的方式認購股份。透過提供工業知識及非專利技術將予發行的股份價值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20%。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向公眾配售股份。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繳足後三十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須在創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通過組織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的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後三十日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呈所需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公司成立之日乃指其獲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發給其營業執照之日。

(d)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i) 如公司成立，聯合承擔支付有關設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ii) 如公司不能成立，聯合承擔向認購人償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 (iii) 就公司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而向公司賠償。

依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公司的發起人須就售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以確保售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e) 股份

(i) 註冊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最低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下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同一類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完全相同。任何企業或個人認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相同價格。

(iii)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公司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以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或法人名義持

有。這些股份不可以任何其他名稱或代表人的名稱登記。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並以外幣認購。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這些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

國務院獲授權制定有關配售股份的細則。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配售股份。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除規定將予包銷的股份數目外，包銷及配售協議可在經中國證券委批准後，在包銷及配售協議中，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15%的股份，作為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配售股份總數的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股東名稱及住址、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記載於名冊內。

#### (f)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任何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符合下列條件下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增加股本：

- (i) 前次發行的股份認購繳足股款，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一年以上。然而，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增加資本，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均有溢利，並有足夠可分派溢利派發股息；
- (iii)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H股前三個年度內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虛假資料；  
及
- (iv) 公司預測溢利率不得低於(或達到)同期的銀行存款利率。

發行H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經股東批准後，公司董事會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亦須取得國



務院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H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及進行其他有關必需程序。

(g)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的限制下，股份有限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詳盡的資產報表；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削減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擬削減股本事宜，並於三十日在報章刊發擬股本削減的公布至少三次；
- (iv)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v) 公司必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登記註冊資本。

(h) 購回股份

除因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在根據組織章程取得所需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公司可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公司股東按相同的比例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上購買或以場外合同形式購回本身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所購回部分的股份，登記股本的變動，並於其後刊行公告。

(i)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公司必須於股東名冊內存置承讓人的名稱或總稱及地址。於公司設立後三年內，發起人不得轉讓其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不得於他們任職該公司期間轉讓其公司股份。

(j)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ii) 查閱組織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iii) 根據有關法律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股份的權利；
- (iv) 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的比例收取剩餘資產的權利；及
- (v)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須就其所認購股份數額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組織章程所指定的這些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指定的這些其他義務。

(k) 股東大會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及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事宜；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與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每年財務預算及會計方案；
- (5) 審議批准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6) 批准增加或削減公司註冊資本；
- (7) 批准公司發行債券；
- (8) 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及
- (9) 批准對組織章程的修訂。

(ii)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乃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或組織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需要召開大會。

(iii) 召開股東大會程序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會主席主持。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於不少於該會議日期前三十日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四十五日作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境外上市特

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四十五日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會議日期與地點。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屬於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建議決議案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公司法中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若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二十日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可舉行股東大會。在不足50%的情況時，若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日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均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下列決議案：(i)修改公司章程；(ii)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事宜；(iii)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種類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iv)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通過。

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廢除，按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均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 (1) 董事

### (i) 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應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應由組織章程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其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3) 制訂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每年財政預算及帳目；
- (5) 制訂溢利分派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增減註冊資本方案或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拆或解散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委任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任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及釐定其薪酬；及
- (10)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修改組織章程的建議。

#### (ii)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須於每年至少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日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以書面授權另一位董事作為其代表替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授權書須訂明授權代表的職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得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記錄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通過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親自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這些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 (iii) 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的委任須經過半數的董事批准。董事會主席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 (iv) 董事資格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

- (1) 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或陰謀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被剝奪政治權利，而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公司或企業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4) 擔任因違法經營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自該項吊銷日期起未滿三年的人士；
- (5) 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國家公務員。

已載於組織章程及必備條款列載使任何人士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的資格的其他情況。

## (m)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ii)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遵從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
- (iii)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v) 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過。

監事會成員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適當比例選出的代表所組成。公司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不得出任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 (n)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有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的經理。經理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組織董事會決議案的施行；
- (ii) 組織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的施行；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內部規章；
- (vi) 提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委任或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而令任何人士取消成為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

#### (o)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忠誠履行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責任，並須忠誠履行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牟取本身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規或經股東許可的資料外，亦禁止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因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而導致公司任何損失，則將由其本人向公司負責。

#### (p)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和財政部及國務院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製作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及變動表，以及溢利分配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須在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二十日供公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公布財務報表。

公司須於分派溢利予股東前將其稅後溢利作出下列分配：

- (i) 提取稅後溢利的10%作為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假如法定公積金的累積數額超逾／達致公司註冊資本50%，則毋須再提取；
- (ii) 提取稅後溢利的5%至10%作為法定公益金；
- (iii) 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公積金後，提取公司稅後溢利款項作任意公積金，惟此舉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iv) 彌補虧損及經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後的所餘稅後溢利須按股東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虧損時，公司當年的溢利在依據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虧損。

股份有限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資本公積金是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財政機關規定作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額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的經營業務；及
- (iii) 按股東在公司當時的持股比例發行H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資本，但假如法定公積金轉換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適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q)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依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覆核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乃自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時的核數師，須事先向核數師發出通知，而核數師有權在股東大會向股東陳述意見。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須由股東決定，並在中國證監會登記。

(r) 溢利分派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s) 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必須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有關部門和中國證券委批准後才告生效。倘採納公司章程中任何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律更改登記資料。

(t)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亦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實體進行合併。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實體方式，則原實體將會解散。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的有關各方必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償還債務的擔保。任何無法償還這些債務或提供這些擔保的公司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有關向債權人通知分立事宜、刊登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或提供擔保的相同規定均適用於分立事宜。



根據法律，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的公司登記資料更改須向公司註冊機關重新登記。

(u)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組織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出現時；
- (ii) 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時；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時；
- (iv) 公司因應付債項到期但無力償還而根據法律宣告破產時；或
- (v) 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遭下令關閉時。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十五日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人民法院或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倘公司因以上第(4)或(5)項情況而解散，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業務、清償公司未償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配公司盈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公司解散事宜，並於成立後六十日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織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公司清算、職工工資、勞動保險、稅款及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尚餘的資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予各股

東。倘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償還債務，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經營業務。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解散事宜。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因須就其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賠償。

#### (v)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須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列明的步驟進行。

根據境外上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中國證券委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方案可自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十五個月內由董事會分別實施。

#### (w) 失去股票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這些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判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這些條款已包含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x) 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下列任何一種情況發生，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暫停一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i)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布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規定；
- (ii)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財務報告載有虛假資料；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在過去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上述(2)或(3)項所述的情況，如調查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上述(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不具備上市條件的，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決議清盤或為有關政府機關下令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 (7) 證券法律及條例

目前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的規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在國務院重組改革中予以取消，其主要功能歸入中國證監會權責範圍。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此等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存入、交收、結算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調查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等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於中國境外配售股份須獲中國證券委

批准，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發行及買賣的細則。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並非只限用於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些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頒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暫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列有關已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配售股份而刊發的售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布。重大交易或事項乃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及事項，包括修改組織章程或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的抵押或出售或撤減這些資產價值(而撤減的數額將超過這些資產總價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中國證券委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的價格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的任何規定須接受的懲罰包括罰款、沒收溢利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頒布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於境外上市的外國資本股份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配與其他於境外有外國資本股份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組織章程。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與其他分派與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組織章程。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施行。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共有12章214條，對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收購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事宜作了一系列規定，是對中國證券市場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第29條規定境內企業擬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規管機構事先批准。證券法第213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供境外人士、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外資股（含H股及B股）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現有的規定執行。

為進一步促進「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嚴格遵循國內外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布了《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對上市公司與控股機構（以下「**控股機構**」指對於上市公司控股權益並具有法人資格的公司或企業）的關係，以及上市公司管理機構的運作規定擁有，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營銷等機構必須獨立於控股機構；控股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主席、副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不得超過二名，規範意見亦規定公司訂明公司的決策程序，強化董事責任，並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和獨立董事制度，加強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的職能，探索對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辦法，進一步深化公司內部改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指引」），該指引載列中國企業於創業板上市的批核手續。根據有關指引，任何國有或民營企業可透過其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創業板上市。有關申請須連同指引所載的文件。作出有關申請的先決條件為申請人須為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的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接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匯局及國家財政部（倘涉及國有股份）的反對，否則中國證監會將於接獲指定文件後十日決定是否授出批准。

## (8)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中國律師已發出對本集團及配售的意見，其中包括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所載的有關中國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乃準確地概述中國法規。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等法律意見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取詳盡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顧問。

## 香港的法律及法規

###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乃以《公司條例》作基礎，並以普通法及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八屆全國人大第24節就早前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於香港生效的法例處理採納的決定的權益規條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要差別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並在其註冊成立後，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須載有若干條文限制股份轉讓的權利。任何在其公司章程未載有這些條文的公司為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以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由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而一間公司僅可在其上次發行股份一年後始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倘發起人少於五名，國有企業可以公眾募集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開配售新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准許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須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限額的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的股份以交換注入工業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主要為不得超逾一間公司註冊資本的20%。然而，倘公司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註冊資本中注入工業知識權及非專利技術的百分比可能須按國務院頒布的其他規例及條例所規範的這些其他比例而注入。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這些限制。

####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一間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一間公司毋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的數額。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加或削減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公民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除人民幣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他們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持股量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 (iv) 財務資助購買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載有類似根據香港公司法，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所受影響類別的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通過外，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均視作獨立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這些特別決議案日期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國務院證券委批准的公司方案，於公司成立日期後十五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修改類別權利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要求公布重大合同權益的規定；亦無載有在考慮將於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計入董事會會議中的法定人數及這些董事可作出投票的限制；亦無載有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並無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的債務及在未經股東批准收取喪失職位的補償)方面有任何限制。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根據香港法例類似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須受監事會的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誠信責任成立，而倘他們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他們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

人民法院提出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法律程序，但中國法律並無同樣的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其他主管人員違反他們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每位申請其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本公司作出遵守組織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規定的情況下，委派獲授專有法定權力的審查員以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載有類似的保障。但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三十日寄予股東或，若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應於召開會議前至少四十五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四十五日以書面方式發出，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以書面回覆。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方面，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最短通知期分別為十四日及二十一日，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日。

(xi)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章程規定，而在任何情況下須不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擬舉行大會日期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或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才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組織章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xiii)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於公司辦公地點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帳、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公眾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年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帳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帳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與香港法例容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相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律，股息在宣布時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惟有關香港公司中期股息則除外，直至全面支付前均不構成債務)。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在中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委任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作為收款代

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這些外資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合併及分拆

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合併及分拆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協議。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仲裁。

(xviii)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溢利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公積金和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這些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發行人的若干其他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載有其他規定的主要條例概要：

(i) 保薦人

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最少於上市的餘下年度及其後兩個財務年度保留為其上市保薦人秩服務，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財務顧問或專業公司，為本公司就持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專業意見，並擔任本公司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委任保薦人不能終止，除非於特別的情況下，保薦人不再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僅首次知會聯交所有意終止及終止原因。

(ii)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接納，除非有關帳目已經按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準則審核。這些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的期間，委任及保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同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中國發行人在除外資股（「H股」）外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必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惟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為介乎20%至25%之間。

倘中國發行人在除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則H股須佔不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惟倘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作別論，而在該情況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至25%之間。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將予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組織章程的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取得批准時，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



上市或買賣) 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而董事會知悉(如有) 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根據申請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承諾於任何證券獲創業板接納上市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所有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有關一般持續責任的條文，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組織章程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 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 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這些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嚴重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這些子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向董事授出權力(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 個別或同時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當日起計) 批准、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H股時，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額的20%，各自按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計算。

(cc)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容許或導致公司章程出現任何修訂，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這些公司章程的必備條款。

## (dd)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這些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包括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劃分)的報告；
- 向工商局或其他有關中國當局提交的最近期每年報告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ee) 收款代理

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向他們支付就付款前代表這些H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

## (ff)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這些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這些股份作出聲明的簽署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組織章程，就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

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同。據此，這些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他們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gg)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hh)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他們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以及一項本公司可按公司章程中所載的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他們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的協議；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這些爭議及索償可按索償人的意願根據經濟貿仲裁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而當索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終局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同。

## (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 (jj)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已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其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C)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的規定。

## (D)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可以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等地區)的人士。

## (E) 稅務

## (i) 股息

倘公司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稅，惟這些股息須屬這些人士在香港業務所賺取溢利的一部分。

## (ii) 利得稅

香港並無任何自銷售物業(例如H股)資本增值徵收的稅項。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則須繳納利得稅。於香港從事業務並自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將須繳納利得稅。目前，公司乃根據其應課稅溢利按16%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個別人士則按遞增級徵收利得稅，稅率最高為15%。

## (i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稅。應付稅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公平價值的數額計算。股份代價或(倘為較高)每手買賣股份的公平價值的現行印花稅稅率為0.1%。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稅，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稅率繳納印花稅。

##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香港財產須按有關遺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將由於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成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遞增等級徵收。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說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按最高為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